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SB20250601；
- 2、项目名称：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21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背景

（一）任务来源

“十五五”时期是实现 2035 年远景目标承上启下的五年，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总结评估海南“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推进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机制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的通知》（琼发改规划〔2024〕907 号），各部门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和省领导指示精神，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其中《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是列入《海南省“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的 18 项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编制进度管理和规划间统筹衔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海南省战略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推动新阶段海南省水务高质量发展，亟需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对水务发展新需求，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科学谋划未来五年水利改革发展，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培育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海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二）已有工作基础

“十四五”以来，海南省以完善海岛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和提升水务治理现代化水平为主线，统筹“六水共治”系统谋划，全面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平，

加快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全面提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确定的6大任务进展总体顺利，7大工程预计可全部开工，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提供了强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防洪减灾方面，大江大河及其主要支流的防洪工程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初步建成了以泄为主，蓄泄兼筹的防洪工程体系，防洪减灾能力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方面，建成了松涛、大广坝、红岭等大型水利枢纽，初步形成了以江河引提水和蓄水工程为主、其他水源为辅的供水体系，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农田水利方面，陆续建设了松涛、大广坝等灌区工程，实施了一批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耕地灌溉率、节水灌溉率有较大提高，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水生态文明方面，立足生态立省总体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与治理修复相结合，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水务行业管理与能力建设方面，在省级层面实行了水务一体化管理，成立“六水共治”办公室，系统推进全省水务治理管理工作，提升水治理管理能力。

虽然“十四五”以来水利发展取得了一定成就，但目前还存在城乡供水能力和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有待达标提升、水生态治理和保护水平有待系统提升、水务管理能力有待创新提升等问题。“十五五”时期是从建党百年之际踏上新征程，到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也是全岛开启封关运作，推进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第一个五年，美丽中国建设开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水生态建设新篇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推动城乡水务融合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要求创新水务管理体制机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政策为加快“两重”建设提供了新机遇。

三、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注重解决水源供给能力不足向加强输配水网络配套建设、发挥网络化效益转变和注重水

利基础设施建设向运维高质量发展转变为重点，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构建海岛型立体水网体系，深化水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系统推进“六水共治”，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江河湖泊生态保护治理能力，提高水务治理现代化水平，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和加快实现海南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规划原则

国际视角、提质升级；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生态优先、均衡发展；节约用水、高效利用；加强预防、管控风险；突破创新、彰显特色。

四、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一）编制依据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机制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的通知》（琼发改规划〔2024〕907号）提出的《海南省“十五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的通知》（琼发改规划〔2024〕907号）。

（二）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海南岛。

（三）规划水平年：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展望2035年。

五、规划目标和任务

（一）规划目标

在全面系统总结海南省“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成就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基础上，深入研究分析未来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围绕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出到2030年，海岛型水网基本建成。水资源配置能力、防洪减灾能力、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国一流水平。建成完善的数字孪生和水资源水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规划主要任务

- （1）开源节流，加快构建水资源优化配置网络体系
- （2）洪涝统筹，完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 （3）保护修复，完善河湖生态保护治理体系

- (4) 多措并举，打造一流人居水生态环境体系
- (5) 城乡一体，打造乡村振兴水利保障体系
- (6) 深化改革，完善水利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
- (7) 数字赋能，培育水利新质生产力
- (8) 创新突破，提升水务现代化治理能力

(三) 规划重点

围绕自贸港建设，基于海南水网和“十四五”规划，在满足全国“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总体要求上，结合海南实际情况，在发展理念、规划思路、任务安排上，做到承上启下，衔接协调，重点解决当前主要问题和发展需求，突出已建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配套工程建设，力争尽快实现整体效益，加强极端天气防范和韧性体系建设以及重点项目清单，力争在机制改革创新方面取得一定突破。

六、工作内容

(一) 基础工作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

系统收集有关气象、水文、地形地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土流失、水景观、水文化等方面资料，包括数据、调查评价报告、规划报告和图集等各种类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2) 现场调研、走访了解

分别与海南省相关厅局开展关于“十五五”期间对水安全保障需求和水利发展改革思路想法进行座谈交流，赴各地市进行现场调研，并就项目安排和重点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 全面熟悉海南本地发展情况，并结合海南当地特色，放眼全国市场及全国要求进行统一规划。

(2) 全面开展现状评估及需求分析。对海南省极端天气演变趋势、国土空间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空间状况、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安全保障及水文化水景观、水治理能力建设等现状进行评价，对“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合国家和海南发展

战略定位与要求，分析经济空间变化趋势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

（3）科学确定规划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提出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十五五”期间水安全保障总体目标和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利新质生产力培育、水利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控制性指标；研究提出未来五年海南水利发展战略布局、水利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战略方向。

（4）合理确定防洪减灾防御方案与治理任务。以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洪水防御方案等为基础，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在充分论证防洪布局的基础上，提出未来5年防洪控制性枢纽、河湖治理和堤防加固、重要涝区治理、重要海堤建设等重点任务。

（5）研究确定供水保障方案与主要建设任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用水需求，复核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布局，研究提出未来5年区域水资源配置、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农田灌溉等重点建设任务。

（6）确定水生态保护与修改措施和重点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从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等要求出发，研究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方案，提出未来5年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水土流失防治、水源地保护等建设任务。

（7）研究水环境治理方案和治理任务。结合相关专题研究工作成果，提出城镇污水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和河湖水环境治理方案，提出未来5年城乡水环境治理主要任务。

（8）研究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研究提出“三道防线”、数字孪生水网、调度运行管理等重要举措。

（9）研究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措施。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研究提出体制机制建设、投融资改革等水务监督管理、改革创新和能力提升方面的创新举措。

（10）提出未来五年水利建设重大项目清单，进行投资匡算，并提出实施安排、实施效果评价和保障措施。

七、报告成果及应用

（一）主要成果

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完成《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并提交省政府印发实施。

（二）主要成果运用场景

《海南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期为2026-2030年。至2030年，海岛型骨干水网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水网逐步完善，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与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重要河流基本达到规划防洪标准，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全面增强；城乡供水体系逐步完善，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有效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居全国一流水平；初步构建全岛数字孪生水网，极端天气条件下应急管理保障能力和防范、应对、化解水安全风险能力显著提升，现代水务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

展望到2035年，现代化省级水网体系基本建成，全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力争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八、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在合同已签订、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5年9月底提交“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初稿），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6年10月底提交“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经过技术审查且通过合同履行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二）进度安排

2025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规划》（初稿），与省“十五五”规划衔接。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征求各部门、各市县意见，以及组织专家咨询。

2026年6月底前，按要求修改完成形成《规划》（送审稿），报省政府，完成《规划》印发实施。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报价应包含人工费（含差旅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